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 董事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12	12	1	11	0	0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 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5	5	1	4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依据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个人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经过慎重思考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就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于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于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聘任审计机构事项以及关于收购日发纺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于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审计机构、变更部分募投资金项目内容、收购日发纺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及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于王本善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于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于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整合国外子公司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调整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0、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建议公司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予以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个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细致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宜，截止到公告披露日，公司因申请买方信贷授信产生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297.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94,708.83 万元的 0.44%；Airwork 公司对其合营公司 Allway 提供 1,128,455.30 新西兰元的担保仍在有效期内外（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债务重组和资产置换的情况，也没有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人除了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公司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及时了解 2018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听取公司总经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和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本年度制度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方位了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培训与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文件，尤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不断提升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持续提高个人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能力。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Cdlimin2009@163.com

新的一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的学习，继续本着勤勉、诚信的原则，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经营层的沟通，切实维护好公司和投资者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汤立民

2019年4月24日